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2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嘉鴻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選任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6
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
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。刑事訴訟法
第64條定有明文。法院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如期在宣示判決期
日準時宣判，自得裁定變更或延展前所定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26號公共危險案件，原訂於民
國113年10月31日9時29分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，新竹
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訂期日進行宣
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延展宣判期日
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念純